凶宅之認定

★ 新聞事實¹

男子於租屋處跳樓身亡,房東提告,稱男子的自殺導致房屋成爲「凶宅」,影響該不動產的交易價格降爲約一般市價的五成的價格,且難以出租或出售,因而提出損害賠償。被告表示,丈夫並非於身亡租屋處,所以房屋並未因此成爲凶宅,房東之房屋並無任何損害。法官則認爲,房東的所有權和房屋功能沒有受到任何損害。且俗稱的「凶宅」是抽象性的損失。

★ 重要爭點

- 一、何謂凶宅?
- 二、兇宅對不動產價格有減損?
- 三、買賣之標的物爲兇宅的告知義務

★ 概念提醒²

一、何謂凶宅

衡量我國風土習俗以及參考法院判決,認爲房屋曾發生過非自然死亡事件,依通 常觀念,足令住戶心生理安、畏怖,有所忌諱,係屬凶宅。

(一)法院對於「凶宅」的認定

對於「自殺致死」、「凶宅致死」及「跳樓自殺致死」,大多數法院判決皆認為 就房屋交易市場之通常交易觀念而言,多數民衆心生恐懼而無購買意願,並影響其交易 價值甚鉅。而「意外事故致死」也有 4 次訴訟主張解除契約的紀錄:或死亡原因爲自然 死亡,但死亡於屋內一段時間才被發現,對購屋者之心理顯有重大影響,足以降低買方 之購屋意願及交易價格。

法院判決認為跳樓自殺事件中者有兩方不同之意見,一方判決為跳出之標的物, 及陳屍處皆屬凶宅;另一方判決認為,發生於房屋以外之非自然死亡事件,縱使發生在 於同一社區,或同棟別不同樓層,或同棟別同樓層,該標的物皆非屬凶宅,無所謂影響 居住品質或減少價值可言。

¹ 新聞連結:中央社,2013/05/06,房客跳樓身亡房東求償敗訴,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asoc/201305 060196-1.aspx。

² 李元矗,2011, 我國住宅瑕疵之法律問題一以兇宅為例,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。 張義權,2008, 跳樓自殺是否為兇宅及其價值減損之探討,土地問題季刊,第七卷第三期。

法院在於以時間認定方面也有分其之意見,一派認為,隨著時間之經過而逐漸淡忘,能做為瑕疵補正而不屬於凶宅的參考因素之一。又一派認為凶宅之情事超過一定之時間,出賣人、不動產經紀業者皆難以調查。

由上述可知兇宅在法院判決中,並無明確的定義,只能歸納出「自殺致死」、「凶殺致死」的爲兇宅,另外跳樓生亡以及時間淡忘的認定上都有兩種不同的意見,也可推論爲兇宅爲購買者身心靈上的感覺,並無明確之規定,僅已發生過非自然死亡事件之房屋作爲概括。

(二)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之相關說明

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24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70048190 號函,對於 92 年 6 月公告修正之「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」附件一「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」項次 11 內容之解釋:「本建築改良物(專有部分)於賣方產權是否曾發生兇宅或自殺致死之情事」,係指賣方產權持有期間,於其建築改良物之專有部分(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),曾發生凶宅或自殺而死亡(不包括自然死亡)之事實(即陳屍於專有部分),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行爲致死(如從該專有部分跳樓);但不包括在專有部分遭砍殺而陳屍他處之行爲(即未陳屍於專有部分)。

二、兇宅對不動產價格有減損

根據張義權 (2008) 的研究指出消費者大都將發生跳樓自殺的房屋視爲「兇宅」, 甚至將跳下而死亡的地面旁的房子也連帶視爲「兇宅」,而發生過非自然死亡事件之房 屋的折價比率一般都在三成以上,也有高達五成,或是難以脫手賣出的問題,不過該研 究認爲「兇宅」雖有負面影響,但不動產價格影響之因素衆多,此外宗教信仰與事件後 經過時間長短對消費者影響程度不一,故其對價格之減損程度應比照屋內有人非自然死 亡之「兇宅」之價格損減之程度,以正常市價(總價)減損 15% 爲原則。

三、買賣之標的物爲兇宅的告知義務

買賣契約就非自然死亡情事之告知義務,以內政部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 現況說明書做為參考範本,僅限於出賣人之產權持有期間,負有告知之義務,因此出賣 人對此期間以外之情形則不負告知義務。凡出賣人知情卻隱瞞而沒有據實告知,出賣人 仍具有可歸責事由,須負不完全給付之瑕疵擔保責任,買受人可提出解除契約或減少價 金。

不動產經紀業者應注意,就買賣標的物有無依通常交易觀念上需要注意之重要瑕疵(即曾發生過非自然死亡之事故),加以進行了解並向委託其仲介之當事人解說。倘若不動產經紀業者未盡注意義務,因此造成委託人或交易相對人之損害,自與不動產經紀業者之未告知行爲有因關係。